

行政执法委托书

盈江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1月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 盈江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李文强

地 址： 盈江县平原镇赏建路 100 号

受委托单位： 盈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二大队

法定代表人： 郭兆剑

地 址： 盈江县平原镇勐腊路 161 号

根据《行政处罚法》《中共盈江县委 盈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盈江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盈委〔2024〕28号）、《中共盈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盈江县县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盈机编〔2024〕8号）、《中共盈江县委办公室 盈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盈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盈办发〔2024〕20号）的规定，盈江县自然资源局委托盈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范围

盈江县自然资源局行政主管部门权限范围内的自然资源行政处罚案件，具体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德宏州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云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云南省地热水资源管理条例》《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循环经济促进法》《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基础测绘条例》《地图管理条例》《地图审核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云南省测绘条例》《云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云南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二、委托事项（见附件）

三、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执法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在委托执法区域内按照第二条规定的范围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委托执法区域内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收集相关证据。

(二) 违法行为制止权：对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单位、组织或个人有相关违法行为的，有权以委托执法机关名义出具《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等文书，要求立即停止、改正或限期改正。

(三) 提请行政处罚权：以委托单位名义依法对违法行为人实施行政处罚。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 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对受委托单位依法予以追究。

3. 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相关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5. 委托单位为受托单位提供委托的行政权力依据、执法流程、自由裁量基准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等。

(二) 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须报送委托机关法制机构进行法制审核。

2.受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认证考试，取得行政执法证后方可从事执法活动；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5.严格按照行政执法程序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规范化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制度。

7.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8.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从2025年1月23日起至2027年1月23日止。

六、其他

1.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抄送盈江县司法局一份。

2.委托书电子档需同步在委托单位、受委托执法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3.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盈江县自然资源局委托盈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二大队实施的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1月23日